**罪犯吴少平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40号

　　罪犯吴少平，男，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作出了(2015)漳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吴少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刑期自2014年5月9日起至2027年5月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吴少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(2018)闽08刑更327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(2020)闽08刑更308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六年三月八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吴少平伙同他人于1994年12月和2014年5月间，在平和县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还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、妨害公务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吴少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64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290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064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67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0分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少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